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NP/MOP/3/10
31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它通过了 16 份决定，这些决定均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会议议事记录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目录

一. 决定	4
3/1.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 31 条）	4
3/2. 议定书的遵守情况	19
3/3.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第 14 条）	20
3/4. 监测与汇报（第 29 条）	23
3/5. 协助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的措施（第 22 条）	24
3/6.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的措施（第 21 条）	28
3/7.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29
3/8. 财务机制	30
3/9. 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一体化	31
3/10. 审查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	32
3/11. 专家组避免和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	33
3/12.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34
3/13.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第 10 条）	35
3/14. 《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37
3/15. 筹备《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	39
3/16.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的预算	40
二. 议事记录	
项目 1. 会议开幕	54
项目 2. 组织事项	55

项目 3.	关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57
项目 4.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58
项目 5.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第 30 条）	58
项目 6.	《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各信托基金的预算	59
项目 7.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 31 条）	59
项目 8.	财务机制和资源（第 25 条）	60
项目 9.	协助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的措施（第 22 条）	61
项目 10.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第 14 条）	61
项目 11.	监测与汇报（第 29 条）	62
项目 12.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的措施（第 21 条）	63
项目 13.	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一体化	63
项目 14.	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63
项目 15.	审查结构和进程的成效	64
项目 16.	筹备《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	65
项目 17.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66
项目 18.	《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67
项目 19.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第 10 条）	68
项目 20.	其他事项	68
项目 21.	通过报告	68
项目 22.	会议闭幕	68

一. 决定

3/1.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 31 条）

A. 《议定书》成效的第一次评估和审查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附件一所载《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主要结论，包括履约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2. 欢迎附件二中的指标框架，并同意使用其中所载的参考点作为未来衡量进展的基准；

3. 决定根据进一步的执行进展情况酌情再对框架进行审议和修改；

4. 欢迎缔约方在使《议定书》开始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5. 确认需要作为优先事项进行以下工作：

(a) 根据《议定书》第 8 条所列各项特殊考虑以及确保以相互支持的方式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必要性，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或监管规定，以提供法律肯定性、明确性和透明度；

(b) 缔约方加强执行关于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和监管规定的条款（第 15 条和第 16 条）、关于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指定检查点的条款（第 17 条）以及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条款（第 5、第 6、第 7 和第 12 条）；

(c)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议定书》的执行，包括提高他们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认识和能力及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为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而制定社区规约和程序、共同商定条件和示范合同条款的最低要求，同时考虑到他们的习惯法；

(d) 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并鼓励他们参与《议定书》的执行；

6.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

(a)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体制结构和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5 (a) 和 (b) 段；

(b) 采取步骤处理上文第 5 (c) 和 (d) 段确定的优先领域；

(c) 根据《议定书》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尽快发布国家一级现有的所有规定信息，包括有关构成国际公认合规证书的许可证或同等效力证书的信息，以期便利监测遗传资源的使用和缔约方间的合作；

7.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非缔约方和相关组织：

(a) 加强努力建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5 段确定的优

先领域、加强机构能力的必要性和附件一中的主要结论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b) 支持为执行《议定书》采取的能力建设举措，例如秘书处和国际发展法组织为建立国家法律框架而推出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提供资金；

(c)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有关能力建设举措和能力建设资源的信息；

(d) 考虑采取区域办法，除其他外，通过为持有相同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国家举办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议定书》的协调执行；

(e) 根据《议定书》第 11 条促进分享跨界合作信息和经验；

(f) 支持进行战略交流，以增进对《议定书》的认识；

(g) 建设缔约方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谈判互相商定的条件的能力，促进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和技术转让；

8. 邀请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酌情加强努力，提供资金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9.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协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包括制定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及相关体制安排并为此提供资金；

10. 鼓励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利用临时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现有的丰富信息和经验以及现有工具和资料（例如准则和能力建设材料），支持执行工作和促进经验交流；

11. 邀请各缔约方鉴于《议定书》的跨领域性质建立适当机制以便利：

(a) 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各相关机构，包括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当局和各部门之间进行国家协调；

(b)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执行《议定书》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条款，以期考虑到他们的需要和国情；

(c) 不同部门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期在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时考虑到他们的需要；

12. 又邀请各缔约方：

(a) 考虑执行临时措施，以便获得经验，指导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b) 在执行《议定书》第 8 条时，酌情根据国情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开展的相关工作；

(c) 在执行《议定书》第 16 条时，酌情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的相关工作，但条件是不能违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

13. 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依照他们的习惯做法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包括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社区规约¹和程序，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并邀请相关组织提供指导意见，以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其社区规约和程序；

14.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和使用者组织和网络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包括开发能解决其群体需要并促进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工具，例如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并将这些工具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15.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仍在就关于知识产权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进行工作，以期确保平衡而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此，评估这项进程的成果能如何促进《议定书》的执行的时机仍未成熟；

16. 又注意到没有足够的信息依照《议定书》第 18 条第 4 款衡量第 18 条的成效；

17. 决定在《议定书》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时评估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所有要素包括第 16 段所列要素以及关于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第 10 条和关于技术转让、协作和合作的第 23 条的进展；

18. 请执行秘书：

(a) 就《议定书》执行工作上的各种挑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部门及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调查，以便为未来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成效的进程提供另一个信息来源；

(b) 在编制《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下一份国家报告的拟议格式时，考虑到附件二所载的各项指标；

19. 欢迎秘书处在实施和运作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发布有关在一个国家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需遵循程序的信息的重要性；

20. 请执行秘书：

(a) 优先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b) 继续提高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绩效；

(c) 征求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各类用户对其实施和运作的反馈意见；

21. 又请执行秘书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提交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其中包括：

(a) 鼓励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一级现有的所有规定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并为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培训；

(b) 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酌情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参考记录；

¹ 这可包括社区生物文化规约。

(c) 加强了解该系统的运作，以便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

(d) 鼓励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互操作性功能，例如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B. 《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成效（第31条）的说明，²

铭记提交国家报告与评估和审查进程之间的联系，

1. 决定在2024年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对《议定书》的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

2. 请执行秘书提出对《议定书》的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方法，同时考虑到第一次评估和审查进程的成果和经验教训、《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评估和审查进程的经验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3.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上文第2段提及的拟议方法并提出建议，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4. 决定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嗣后一次会议上重新讨论《议定书》成效的嗣后评估和审查的时间间隔问题。

附件一

主要结论

要点 (a)：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和缔约方相关义务的程度，包括评估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而建立体制结构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进展情况

1. 为把《名古屋议定书》付诸实施，缔约方需要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和体制安排，许多缔约方仍在制定这些措施和机构。对于许多缔约方，这是个耗时且具有挑战性的过程。

2. 建立国家主管部门和检查点等体制安排的进展与采取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进展密切相关。《名古屋议定书》之前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但指定检查点是《议定书》提出的新要求，许多缔约方仍需处理。

3.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规定信息对于实施《议定书》至关重要，但一些缔约方尚未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14条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现有所有国家信息。

² CBD/NP/MOP/3/3。

4. 考虑到《议定书》的跨领域性质，其执行需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例如不同企业部门和科学界）的参与以及不同机构和部委（例如科教、农业、贸易、知识产权）之间的协调。为协助应对这一挑战，可以建立适当的机制来促进协调和参与，并可能需要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

5. 其他主要挑战包括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支持惠益分享，同时创建法律确定性，避免不必要的复杂性和拖延，避免给使用者和缔约方增加负担和费用，许多缔约方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和《名古屋议定书》工作的人力本来就有限。

6. 鉴于这些挑战，作为第一步可先制定临时措施。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时，也应考虑不同部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包括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区域办法也可能有助于协调执行《议定书》。³

7. 执行《议定书》的一些新内容，即关于履约、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指定检查点的条款以及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义务，是一项特别挑战。

8. 《名古屋议定书》不区分遗传资源使用国和遗传资源提供国，《议定书》的义务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包括根据第15和第16条遵守国家立法或监管要求的条款。

9. 关于检查点，缔约方需要根据国情更好地了解其职能和指定办法。还需要建设检查点的能力，使其能够履行职能。

10.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挑战包括：确定如何在国家层面适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概念；澄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权利；确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群体；了解其组成方式；将传统知识与这些知识的持有者挂钩。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可以考虑以下几点：

(a) 建设缔约方支持执行《议定书》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的能力，建设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方面的能力；

(b) 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概念的相关工作；⁴

(c)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议定书》中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的国家机制，同时考虑到不同国情；

(d)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内部和之间的协调和机构建设，通过制定社区规约等措施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e) 进行能力建设，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为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而制定共同商定条件和示范合同条款的最低要求。

11. 缔约方对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条件和签发许可证有不同的做法。缔约方必须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明确信息，说明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需要遵循的程序。

³ 例如《非洲联盟非洲协调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实用准则》（非洲联盟，2015年）。

⁴ 例如“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一词的意见汇编”（UNEP/CBD/WG8J/8/INF/10/Add.1）。

12. 此外，在制定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监管要求时，缔约方应考虑到《议定书》第8条所列特殊考虑。在这方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⁵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有关工作可能会有帮助。

13. 强调为跨界合作而交流信息和经验的重要性（第11条）。特别是次区域和双边项目获得的经验可能有助于本条的执行。有人认为区域结构或项目是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同时指出需要加强区域结构的能力以发挥这一作用。

14. 能力建设还有助于持有相同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国家协调执行《议定书》。

要点（b）：制定衡量成效的参考点

15. 一些缔约方报告说，从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得了惠益。

16. 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能如何促进本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问题，许多缔约方认为，现在回答这个问题为时尚早，因为《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工作还处于早期阶段。

17. 报告提到的最常见贡献是提高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的认识。各国强调的其他贡献的例子如下：

(a) 自然资源管理者或主管部门更加意识到《名古屋议定书》的潜在益处，并正在制定保护做法；

(b)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包括开发种群数据库或名录，有助于提高对物种的认识，提升遗传资源和特殊保护方法的价值；

(c) 提高社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参与；

(d) 提高遗传资源使用者的守法水平；

(e) 认识到研发工作对本国遗传资源升值的重要性；

(f) 执行《议定书》促使政府将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政府发展议程，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要点（c）：制定对执行工作提供支持的参考点

18. 虽然目前正在为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采取一些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但许多缔约方仍然缺乏运行《议定书》的必要能力和财力。因此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仍然至关重要，以便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而言。

19. 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以及经验交流中提供的丰富信息和经验可能有助于缔约方建立体制结构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这些信息也可用于能力建设项目。此外可鼓励使用现有的工具和资料（例如准则、能力建设材料）来支持执行工作。

⁵ 例如，“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促进国内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16年）。

要点 (d)：评估第18条的成效（执行的程度）

20. 第18条关于遵守共同商定条件的条款通常在国家一级通过现行法律（例如合同法、国际私法，国家诉诸司法措施）而不是通过具体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执行。
21. 如合同的一方居住在外国，合同关系属于国际私法范畴。国际私法旨在规范：第一，适用于争端的管辖权；第二，适用于争端的法律；第三，是否以及如何承认最终决定或判决，并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执行。在这些问题上，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国家规则，但其中一些规则可能已通过国际协定、准则和示范法进行了统一。
22.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或执行《议定书》的人可能不了解涉及合同法、国际私法、国家诉诸司法措施的全部适用法律。一个国家协调机制有助于从处理这些问题的其他机构汲取专门知识。
23. 临时国家报告所载信息以及经验交流有助于缔约方了解如何支持第18条的执行。

要点 (e)：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发展情况评估第16条的执行情况

24. 许多缔约方仍在为执行《议定书》而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体制安排。执行遵守条款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义务对缔约方尤其具有挑战性。
2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仍在就关于知识产权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进行工作，以期确保平衡而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现在尚无法评估该进程的成果会如何促进《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26. 但是，缔约方在推动《名古屋议定书》第16条的执行时可使用若干现有工具和资源，包括知识产权组织开发的工具和资料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命之根”自愿准则。⁶

要点 (f)：评估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使用情况

27. 政府和组织制定了一系列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但缺少关于这些工具的使用情况的信息。目前不清楚如何衡量工具的使用。
28. 使用者组织和网络在满足成员需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开发的工具可以清晰显示如何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实践，帮助成员组织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
29. 执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的条款被缔约方视为主要挑战之一。获取和惠益分享社区规约可以帮助解决上文第10段所述一些挑战。社区规约有助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阐明他们的价值观、实践和愿望，也有助于政府执行《议定书》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还有助于使用者清晰而明确地了解如何获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⁶ 制订各种机制、法律或其他适当倡议，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得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以及报告和防止非法占用传统知识的“生命之根”自愿准则。

30. 正在制定和使用各种情况下的社区规约，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的涉及生物贸易或土地问题，包括在更广泛背景下的一些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纳入现有资源或土地管理或生物贸易社区规约可促进这一进程。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社区规约是一项重要工作，同样重要的是，支持的方式要确保规约代表社区的价值观、实践和愿望。

要点 (g)：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情况，包括提供了多少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多少个国家发布了关于国家主管部门的信息；签发了多少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发布了多少检查点公报

31.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大约一半用户是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他们登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寻找国家信息。收到的反馈意见显示，非常需要提供关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和程序的清晰信息并提高其质量，向用户提供简单易懂的指导，让用户了解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必要申请步骤。

32. 作为遗传资源使用者和相关信息（例如示范条款、行为守则、提高认识材料）的潜在贡献者，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企业界和科学界可从更多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中受益。而对他们的需要有更多了解也有助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改进其功能和设计。

33. 仍需要为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技术支持。实时对谈是信息交换所用户非常看重的功能。为使用信息交换所进行能力建设与执行《议定书》密切相关。从实时对谈和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活动中收到的许多问题涉及《议定书》的执行而非寻求技术支持。

附件二

衡量进展的指标和参考点框架

1. 下表为第一次评估和审查所涉每个要点提出了指标。提出的指标大都包含参考点。这些参考点确定一个基线，用于将来衡量每个指标的进展。提出的指标主要基于临时国家报告的现有问题。但在有些情况下，无法从临时国家报告的答复中得出确凿信息，因此为这些指标拟定了新案文。表中的新指标和订正的指标均有标识。
2. 下表还列出用来建立参考点的信息来源。为便于参考，使用了临时国家报告格式的结构和顺序，并列出了指标所属的要点。
3. 本框架是一个灵活的工具，可随着执行的进一步发展而进行调整。

指标框架	要点	参考点(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	来源
1. 已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数目		105 (54%)	联合国条约集

指标框架	要点	参考点(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	来源
执行《议定书》的体制结构			
2. 已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75 (71%)	问题 4 信息交换所 公约报告 国家战略和 行动计划
3. 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信息的缔约方数目	(g)	45 (43%)	信息交换所
4. 已指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数目	(a)	103 (98%)	问题 5 信息交换所
5. 已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部门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57 (54%)	问题 6 信息交换所 公约报告 国家战略和 行动计划
6. 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主管部门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g)	45 (43%)	信息交换所
7. 新：已签发许可证或等同文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19(18%)	国家报告格式需订正
8. 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g)	12 (11%)	问题 7、8、 16 信息交换所
9.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国际公认遵守证书数目	(g)	146	信息交换所
10. 已指定一个或多个检查点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29 (27%)	问题 9 信息交换所 公约报告 国家战略和

指标框架	要点	参考点(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	来源
			行动计划
11. 已发布检查点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g)	20 (19%)	信息交换所
12. 已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国家主管部门、检查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g)	54 (51%)	问题 3 信息交换所
13. 有信息（国家主管部门、检查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许可证）但尚未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g)	46 (44%)	问题 4、6、9 信息交换所 公约报告 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获取遗传资源（第 6 条）			
14. 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并根据第 6.3（c）条规定提供如何申请事先知情同意的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b)	27 (73%)	问题 13
15. 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并根据第 6.3（e）条规定在获取时签发许可证或等同文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b)	32 (86%)	问题 15
16. 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并根据第 6.3（g）条规定就要求和订立共同商定条件制定了规则和程序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28 (76%)	问题 17
17. 订正：《议定书》生效以来要求获取可被利用遗传资源需得事先知情同意并从准予获取遗传资源收到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无确凿数据	问题 18 需订正
18. 新：《议定书》生效以来从准予获取可被利用遗传资源收到的货币惠益数额（以美元计）	(b)	无确凿数据	问题 18 需订正
19. 订正：《议定书》生效以来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得事先知情同意并从准予获取遗传资源收到非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无确凿数据	问题 18 需订正

指标框架	要点	参考点(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	来源
20. 订正: 《议定书》生效以来国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从准予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收到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无确凿数据	问题 18 需订正
21. 新: 《议定书》生效以来从准予与遗传资源相关的可被利用传统知识收到的货币惠益数额 (以美元计)	(b)	无确凿数据	问题 18 需订正
22. 订正: 国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从准予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收到非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无确凿数据	问题 18 需订正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公正和公平分享 (第 5 条)			
23. 为执行第 5.1 条 (遗传资源) 制定了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46 (44%)	问题 20
24. 为执行第 5.2 条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 制定了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42 (40%)	问题 21
25. 为执行第 5.5 条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制定了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41(39%)	问题 22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或监管要求 (第 15 条和第 16 条) 和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 (第 17 条)			
26. 为执行第 15.1 条 (遗传资源) 采取了适当、有效和相称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36 (34%)	问题 24
27. 为执行第 16.1 条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采取了适当、有效和相称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e)	33 (31%)	问题 25
28. 要求遗传资源使用者酌情在指定检查点提供第 17.1 (a) (i) 条所列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41 (39%)	问题 26
29. 将在指定检查点收集或收到的信息提交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9 (9%)	问题 27

指标框架	要点	参考点(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	来源
30.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检查点公报数目	(g)	0	信息交换所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遵守共同商定条件（第 18 条）			
31. 鼓励根据第 18.1 条规定将争端解决条款写入共同商定条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d)	36 (34%)	问题 31
32. 按照第 18.2 条规定共同商定条件出现争端时有机会在其法律制度下求索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d)	51 (49%)	问题 32
33. 采取诉诸司法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d)	47 (45%)	问题 33
34. 采取措施利用相互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机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d)	38 (36%)	问题 33
特殊考虑（第 8 条）			
35. 按照第 8（a）条规定创造条件促进和鼓励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48 (46%)	问题 35
36. 按照第 8（b）条规定适当注意威胁或损害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当前或迫在眉睫的紧急情况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39 (37%)	问题 35
37. 按照第 8（b）条规定考虑需要迅速获取遗传资源并迅速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26 (25%)	问题 35
38. 按照第 8（c）条规定考虑遗传资源对粮食和农业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48 (46%)	问题 35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条款（第 6、第 7 和第 12 条）			
39. 按照第 6.2 条规定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拥有准予获取的既定权利的情况下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23 (47%)	问题 38

指标框架	要点	参考点(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	来源
40. 国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按照第 7 条规定采取措施确保获取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有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得到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并订立了商定条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21 (43%)	问题 39
41. 新: 制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社区规约和程序数目	(f)	无确凿数据	问题 42 需订正 针对性调查
42.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数目	(f)(g)	3	信息交换所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做出贡献 (第 9 条)			
43. 订正: 报告称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促进了本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b)	无确凿数据	问题 46 需订正
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 (第 19 和第 20 条)			
44. 制定的示范合同条款数目	(f)	29	问题 51 针对性调查
45. 制定的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数目	(f)	33	问题 52 针对性调查
46.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示范合同条款数目和百分比	(f)(g)	17 (59%)	信息交换所
47.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数目和百分比	(f)(g)	25 (75%)	信息交换所
提高认识和能力 (第 21 和第 22 条)			
48.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获得外援以建设和发展执行《议定书》能力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c)	45 (43%)	问题 56
49.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提供外援以建立和发展	(c)	27 (26%)	问题 57

指标框架	要点	参考点(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	来源
执行《议定书》能力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50. 2010 年《名古屋议定书》通过后完成或启动的、对有助于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层面活动正在和已经提供直接支持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举措数目	(c)	90	公约秘书处能力建设文件
51.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举措数目	(c)(g)	57	信息交换所
52.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工具和资源数目	(c)	84	公约秘书处能力建设文件
53.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工具和资源数目	(c)(g)	34	信息交换所
技术转让、合作与配合			
54. 在技术和科学研究与发展方案中相互合作与配合，作为实现第 23 条规定的《议定书》目标的手段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a)	46 (44%)	问题 59
任择补充信息			
55. 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建立预算拨款机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c)	24 (23%)	问题 61
56. 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资金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c)	13 (12%)	问题 62
57. 按照第 25 条规定从其他缔约方或金融机构收到资金以执行《议定书》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c)	35 (33%)	问题 62
58. 每个缔约方专职管理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直接相关的职能的工作人员平均数目。	(c)	无确凿数据	问题 63 需订正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			
59.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信息（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国家主管部门或检查点）的非缔	(g)	8	信息交换所

指标框架	要点	参考点(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	来源
约方数目			
60.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年访问人数	(g)	18,709 名访问者(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谷歌分析服务软件

3/2. 议定书的遵守情况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履约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⁷及其建议，

1. 欢迎缔约方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和作出体制安排；

2. 还欢迎履约委员会向《议定书》的第一次评估和审查提出有关履约的一般性问题的信息和结论及建议，以协助解决执行《议定书》的挑战。

⁷ CBD/NP/MOP/3/2。

3/3.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第14条）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秘书处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⁸
2. 欢迎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3.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14条第2款承担的义务，尽快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国家一级所有规定的信息，考虑到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规定信息对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至关重要；
4. 敦促各缔约方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自愿通用程序格式，提供关于其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的信息；
5.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所载2019-2020两年期进一步实施和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清单；
6. 赞同第14/25决定附件所载的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联合运作模式，这补充了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NP-1/2号决定通过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
7. 表示赞赏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指导；
8. 决定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举行至少一次会议和根据需要进行几次非正式在线讨论，并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其工作成果；
9. 邀请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互操作机制促进与其相关数据库、网站和信息技术系统交流信息；
10. 邀请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与执行秘书进行协调，酌情将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纳入其相关能力建设活动、计划和项目；
11. 邀请各缔约方、非缔约方、相关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酌情支持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包括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的议定书系统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12. 请执行秘书根据运作模式和收到的反馈意见，特别是缔约方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反馈意见，依照本决定附件所载进一步实施和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继续实施和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⁸ 见 CBD/NP/MOP/3/8。

附件

秘书处进一步实施和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目标 1. 增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和使用

外联和参与

- (a) 确保每一缔约方指定其公布信息部门；
- (b) 鼓励和协助公布一切可得的国家信息，尤其是国家主管部门、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并且必要时公布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
- (c)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参与下，鼓励提交参考记录；
- (d) 定期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用户，特别是国家联络点、信息公布部门和国家授权用户提供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更新和变更公告以及相关信息；

能力建设

- (a) 传播和促进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能力建设资源，包括电子学习模块和详细指南；
- (b) 翻译执行秘书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编制的能力建设资源，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 (c) 根据需要，继续提供面对面培训（视可用资金而定），并应要求提供远程培训；
- (d) 与制定能力建设项目的合作伙伴协作，确保其中包括支持和促进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相关活动；
- (e) 提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如企业界和科学界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认识；
- (f) 提高处理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相关国际论坛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认识；

互操作性和协作

- (a) 继续提高认识并支持关于使用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等互操作性机制的能力建设，包括提供相关文件，例如经验教训和实例；
- (b) 促进与相关国家数据库和系统交流信息；
- (c) 探索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生物园工具能如何用于促进交流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信息；
- (d) 继续与相关文书和倡议协作（例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全球信息系统，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InforMEA），世界文化收藏联合会）；

目标 2. 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翻译和操作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功能

- (a) 继续作为首要任务翻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b) 确保继续实施各项机制和标准程序，使网站能及时得到翻译；

目标 3. 维护和改进功能

- (a) 维护和提高功能并解决剩余问题；
- (b) 完成编制作为互操作性的主要机制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的文件；
- (c) 改进检索功能，以便对记录进行整理和分组，并以有意义的方式探索、分析和呈现公布的信息，包括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信息以及酌情使用地图，图表和图形；
- (d) 改进对通用词汇表（词库）的管理，包括如何用关键词标记信息以改进信息检索；
- (e) 增强网站分析，包括跟踪个别记录及其所附文件的下载和查看，并为国家用户提供相关分析和信息；
- (f) 改进功能，以便易于更新记录，包括对旧版记录的引用；

目标 4. 与信息交换所机制一体化

- (a) 继续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络战略；
- (b) 支持将公约中央信息交换所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一个平台下一体化，以便确保对网络发展和相关信息技术基础设施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

3/4. 监测和汇报（第29条）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必须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国家报告的一致性和增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工具之间的协同作用，并注意到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 接受第14/27号决定第1段所载公约缔约方大会的邀请，并同意于2023年开始同步国家报告周期；
2. 欢迎100个有报告义务的缔约方中已有82个提交了临时国家报告；
3. 又欢迎非缔约方提交的临时国家报告；
4. 敦促尚未提交临时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
5. 表示赞赏全球环境基金为若干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支持其编写临时国家报告，并注意到及时提供资金支助编写和按截止日期提交国家报告的重要性；
6. 欢迎秘书处为协助缔约方提交临时国家报告所作的努力；
7. 请履约委员会为审查下一个报告周期的报告格式提供意见；
8. 请执行秘书审查报告格式，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时顾及收到的各种评论意见、履约委员会的投入、第NP-3/1号决定所载的指标框架、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国家报告的一致性，同时铭记需要保持格式的连续性，以便衡量实施进展情况；
9. 决定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再次审议提交报告的间隔问题，同时考虑到《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国家报告的一致性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⁹ 见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3/5. 协助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的措施（第22条）

A.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在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框架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¹⁰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扩大其执行该战略框架的努力，继续利用相关通用格式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分享其能力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包括新的经验、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及能力建设资源；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考虑制定区域和次区域项目，作为支持区域合作和缩小某些区域内的能力建设差距的一种解决办法；

4. 注意到在闭会期间举行的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的报告，¹¹ 并决定将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到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之前，以便它能继续根据第NP-1/8号决定所载的职权范围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的执行；

5. 决定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举行一次会议和根据需要举行在线磋商，并请非正式咨询委员会通过审查初步结论、提供补充信息和提出建议的方式，为评价战略框架提出意见；

6. 又决定根据本决定附件列出的要点对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框架¹² 进行评价；

7. 请执行秘书：

(a) 按照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NP-2/8号决定和有关加强和支持能力建设以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第XIII/23号决定所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中的规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和促进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

(b) 依照第NP-1/8号决定第9(f)段，编写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评价报告，并将评价报告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以期确保《名古屋议定书》下有效进行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一致的能力建设办法；

8.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查执行秘书提交的评价报告，并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建议。

¹⁰ [CBD/NP/MOP/3/4](#)。

¹¹ [CBD/ABS/CB-IAC/2018/1/4](#)。

¹² 第 [NP-1/8](#) 号决定，附件一。

B. 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NP-1/8](#) 号和第 [NP-2/8](#) 号决定，

1. 注意到执行秘书协同各合作伙伴支持并协助执行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能力建设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进展报告；¹³

2. 欢迎第 14/24 号决定附件一附录所载为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提供信息基础而进行研究的职权范围，并注意到在第 14/2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委托进行一项研究，为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提供信息基础，并要求在这项研究中考虑到与《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各个方面；

3. 邀请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可能要素的意见和建议；

4. 又邀请各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配合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编制进程，参加关于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的咨询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

5. 请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对拟定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作出贡献；

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交一份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嗣后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附件

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框架评价的要点

A. 评价的范围和目标

1. 建议将评价活动侧重于评价战略框架在指导中短期（2014-2020年）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相关性和成效，以及提出可能对2020年后战略框架的可能修订有益的建议。换言之，评价的目标是要评价战略框架在促进形成一个协调一致的战略能力建设和发展办法以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贡献。

2. 评价的具体目标有三个：

(a) 根据战略框架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回顾和审查在执行战略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自2014年《议定书》通过以来在战略框架各主要领域取得的成绩、受到的限制和学到的经验教训；¹⁴

(b) 审查战略框架在促进中短期协调与合作的同时在指导和促进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相关性和成效；

¹³ CBD/COP/14/INF/10。

¹⁴ 见第 [NP-1/8](#) 号决定，附件一，第 21 段。

(c) 为开展进一步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活动提出备选方案和建议，并可考虑到根据缔约方大会第XIII/23号决定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相关情况。

B. 方法和信息来源

3. 秘书处将在2019年开展评价，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为此提出意见和建议。将采用三种主要数据收集方法：(a) 文献审查；(b) 在线调查；(c) 与从事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有关的主要组织的代表进行面谈。

4. 为指导该审查，建议提出以下问题和子问题：

(a) 在执行战略框架方面已取得何种进展？

(一) 与执行战略框架有关的主要成绩是什么？

(二) 在加强战略框架确定的5个主要领域¹⁵的能力方面已取得何种进展？

(三) 在执行战略框架方面有无（专题和/或地理）差距？

(四) 战略框架的附录二中建议的措施和能力建设活动是否已被用于能力建设项目？

(五) 执行工作的主要挑战/障碍是什么？

(六) 最成功的办法以及从能力建设项目汲取的经验教训是什么？

(b) 战略框架在促进形成一个协调一致的战略能力建设和发展办法方面起多大作用？

(一) 战略框架在多大程度上被作为一种参考，用以指导各缔约方、组织和捐助方制定和采取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有关的政策和行动？如果作为一种参考，如何参考？如果未被作为一种参考，请解释原因。

(二) 用以促进战略框架执行协调的最有效机制是什么？如何促进协调？

(三) 各缔约方及相关组织在多大程度上开展能力发展合作？

(c) 战略框架采用何种方式有效指导和促进能力建设活动？

(一) 如何利用战略框架指导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能力建设活动？

(二) 战略框架是否用于指导缔约方调动资源以及是否对捐助方融资产生影响？

(三) 针对已经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项目，符合条件的国家在制定这些项目计划时在多大程度上考虑了该战略框架？

(d) 战略框架的各项要点（即主要领域、目标、建议的活动）是否仍然相关？

(一) 战略框架的目标依然有效吗？在多大程度上有效？

¹⁵ 见第 NP-1/8 号决定，附件一，第 19 和 20 段。

- (二) 能力建设的主要领域和指示性活动¹⁶是否仍然与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总体战略目标和预期变化相一致？
- (e) 对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建议：
 - (一)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并应被纳入2020年后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优先能力建设行动是什么？
 - (二) 考虑到第4(a)段中确定的各种挑战/障碍，贵组织能为加强2020年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提出哪些主要建议？
- 5. 用于审查的信息将来自包括以下在内的各种来源：
 - (a) 对《名古屋议定书》以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的成效评价和审查；
 - (b) 临时国家报告中公布的信息；
 - (c)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公布的信息；
 - (d) 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项目的进度报告；
 - (e)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f)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以及参与能力建设的其他主要组织（例如，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提供的项目报告、评价和提交的材料；
 - (g) 各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开展的需求评估；
 - (h) 通过一次在线调查和对一些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定向面谈收集的信息。

C. 预期产出和成果

- 6. 战略框架是一个灵活的活文件。自出台以来，其目的就是根据新学到的经验和教训进行利用、调整和更新。根据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第44段，审查的主要产出将是供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使用的一份报告，以便其在审议和通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审查和酌情修改该战略框架。

¹⁶ 见第NP-1/8号决定，附件一，附录二。

3/6.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第21条）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在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¹⁷

2. 欢迎秘书处为支持实施提高认识战略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工具包；

3. 鼓励各缔约方、非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其他行为体利用秘书处制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工具包，作为其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的一部分，并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使用情况的反馈意见；

4. 又鼓励各缔约方、非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其他行为体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提高认识战略和资源的信息；

5. 请执行秘书通过提高认识战略能力建设，¹⁸以及在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开展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项目中，通过鼓励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工具包，继续支持实施提高认识战略；

6. 又请执行秘书就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工具包征求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的反馈意见，并提供关于提高认识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最新报告，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¹⁷ CBD/NP/MOP/3/6。

¹⁸ 第 NP-1/9 号决定中规定。

3/7.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就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事项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合作的重要性，并欢迎执行秘书开展的合作活动，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的序言，其中议定书缔约方认识到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国际文书应相互支持，以期实现《公约》的目标，

又回顾《名古屋议定书》序言部分提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以及世界卫生组织，

1. 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开展的合作活动；¹⁹
2. 请执行秘书继续参与正在进行的相关进程和政策辩论，并酌情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联络，以提供和收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事项特别是关于公共卫生问题的当前讨论信息；
3. 又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关于依照上文第2段所开展活动的报告，包括有关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国际协定和文书的主要发展情况，供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4. 还请执行秘书继续参与合作活动和相互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项目；
5. 请执行秘书与世界卫生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公约和机构分享第NP-3/14号决定。

¹⁹ [CBD/NP/MOP/3/9](#)。

3/8. 财务机制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并对为第七次增资捐资的国家表示赞赏；²⁰

2. 又欢迎包括一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案在内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并表示注意到第七次增资报告中所载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目标和方案的名义方案编制目标；²¹

3. 鼓励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资源分配透明化系统（STAR）下编制第七次增资国家拨款方案时，将获取和惠益分享项目列为优先事项；

4.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将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纳入在全球环境基金的其他方案下拟定的项目中；

5. 又鼓励各缔约方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进行合作，并请全球环境基金为联合项目提供支助，以便最大程度地实现协同作用和有机会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分享资源、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

²⁰ 见 [CBD/NP/MOP/3/5](#)。

²¹ GEF/A.6/05/Rev.01。

3/9. 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一体化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关于促进以综合方法处理《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条款之间共有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的第 [XII/13](#)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拟议的加强一体化的方式方法，²²并欢迎缔约方大会第14/31号决定。

²² 见 [CBD/SBI/2/22](#)，第一节，第 2/14 号建议，B 部分。

3/10. 审查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NP-1/12](#) 号和第 [NP-2/12](#) 号决定，

使用第 NP-2/12 号决定所载标准，审查了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并考虑到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各缔约方、观察员和与会人员的看法以及会后调查的意见，

认识到将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进行进一步审查，

1. 满意地注意到同时举行会议能够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体化，改善各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

2. 注意到大多数标准被认为已经达到或部分达到，但同时举行会议的运作可进一步加以改进，特别是改进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成果和成效；

3. 重申应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同时举行的会议，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应特别为确保代表适当参加各议定书会议包括闭会期间会议提供资金；

4. 请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经验，利用第 2/12 号决定所述标准，对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进行进一步初步审查，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5. 请主席团和执行秘书在拟定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时，考虑到本决定、执行秘书的说明²³所载的信息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经验。

²³ [CBD/SBI/2/16](#) 和 [Add.1](#)。

3/11. 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确认根据最好的专家意见作出决定极其重要，

又确认需要以透明的方式规避或管理为拟定建议而不时设立的专家组的成员的利益冲突，

1. 核准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4/33 号决定附件所载有关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

2. 请执行秘书酌情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或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就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各技术专家组的工作，确保执行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

3. 还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报告，说明：(a) 程序的执行情况；(b)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政府间倡议或组织规避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相关进展，并酌情对本程序提出更新和修正，供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之前举行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审议；

4.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 3 段提及的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12.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铭记《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第 8 条、第 2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

1. 欢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4/34 号决定和第 14/20 号决定；
2. 认识到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将审议缔约方大会第 14/20 号决定第 11 段提及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审议成果；
3.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其审议成果，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13.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第10条）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铭记《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

回顾国家对于其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

又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

还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 9、第 11 和第 22 条，

回顾第 XI/1 B 号、第 NP-1/10 号和第 NP-2/10 号决定，并借鉴根据这些决定开展的工作，

确认自《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在执行方面取得的经验，同时认识到许多缔约方仍在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及作出体制安排，

又认识到支持各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能力建设的持续需要，

1. 欢迎执行秘书通过临时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综合的与第 10 条相关的信息；

2. 表示注意到各相关国际进程和组织的各种发展情况的信息；²⁴

3. 认为关于在跨界情况下发生的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情况下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具体案例的更多信息和对《名古屋议定书》双边办法不能涵盖这些案例的原因的说明以及处理这些案例的备选方案，包括通过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这些都将是有助于第 10 条的审议工作；

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

(a) 关于可能支持有必要为双边办法中未涵盖的案例实施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具体案例的信息，并说明为何《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双边办法未能涵盖这类案例；

(b) 处理这些案例的可能模式的备选方案，包括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5. 请执行秘书：

(a)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委托开展一项同行审议研究，以确定在跨界情况下发生的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情况下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具体案例；

(b) 汇编和综合根据第 4 (a)和(b)段提交的信息；

(c) 将研究和综合报告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²⁴ [CBD/SBI/2/5](#), 第三节。

6.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这项研究和综合报告，以期查明：(a) 无法通过双边办法处理的任何具体案例；(b) 一旦查明后，处理这些案例的备选方案，包括可能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并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建议。

3/14. 《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范围内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关于作为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确认需要加强各国际文书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协调和相互支持，

认识到确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任何标准以及承认此种文书的任何进程，其目的都不是要在《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国际文书之间建立一种等级，

1. 表示注意到下文附件概述的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研究和潜在标准，²⁵并同意在其第四次会议重新审议这些潜在标准；

2.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交：

(a) 关于在其国内措施中如何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信息；

(b) 关于研究中的潜在标准的意见，同时顾及《议定书》第4条第1至第3款；

3. 请执行秘书继续跟踪相关国际论坛的发展情况；

4. 又请执行秘书综合所提交的信息和意见，包括来自相关国际论坛的发展情况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和意见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5.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上文第4段所述的综合信息和意见，并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一项建议；

6. 决定在其未来会议议程中列入关于“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的常设项目，以评估相关国际论坛的发展情况，包括关于得到其他政府间机构和/或一个或一组缔约方承认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任何信息，以期加强《议定书》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之间的相互支持；

7.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在国家层面就不同国际论坛中涉及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进行协调，以便支持一个协调统一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

8. 邀请各缔约方和作为或将要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缔约方的其他国家政府酌情采取措施，以相辅相成的方式执行这两份文书，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相关情况下或酌情根据其国情参与其中。

附件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第4条第4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潜在标准

以下是《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潜在标准的摘要，CBD/SBI/2/INF/17号文件所载研究报告对此做了介绍。这些潜在标准正在讨论，议定书缔约方尚未商定。

²⁵ “关于确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标准的研究以及可能的承认进程”（CBD/SBI/2/INF/17）。

1. 政府间商定——文书应通过政府间进程得到制定和商定。文书可具有约束力或不具有约束力。

2. 专门性——文书：

(a) 适用于否则应属于《名古屋议定书》范围的一套特定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b) 适用于特定用途的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这些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需要有区别因而专门处理的办法。

3. 相辅相成——文书应符合和支持并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包括：

(a) 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

(b) 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

(c) 在获取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惠益分享方面具有法律确定性；

(d) 如国际商定目标中反映的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

(e) 其他一般法律原则，包括诚信、有效性和合法期望。

3/15. 拟定《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作为《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筹备进程，并欢迎缔约方大会第14/34号决定；

2. 鼓励各缔约方采取措施，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范围内，加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3. 邀请各缔约方参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

4. 建议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考虑到关于一般履约问题²⁶的结论和第NP-3/1号决定所载《议定书》成效的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结果；

5. 请履约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如何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支持和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的问题。

²⁶ 为促进对《名古屋议定书》的评估和审查，履约委员会关于履约的一般性问题的结论和建议载于名古屋议定书所属履约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附件一（CBD/NP/MOP/3/2）。

3/16.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的预算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2/13](#) 号决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I/32](#) 号决定以及作为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VIII/7](#) 号决定，

又回顾第 [III/1](#) 号决定，其中规定拟议预算应于缔约方大会会议开幕前 90 天分发，

还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由其提供秘书处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第 2/18 号决议，

1. 决定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又决定《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在 2019-2020 两年期以 74:15:11 的比例分担秘书处服务的所有费用；

3. 核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2019 年为 2,084,400 美元，2020 年为 2,188,500 美元，占《公约》和各《议定书》2019 年综合预算 18,948,900 美元和 2020 年综合预算 19,895,200 美元的 11%，用于下表 1a 和 1b 所列用途；

4. 通过下表 2 所载 2019 年和 2020 年费用分摊比额表；²⁷

5. 授权执行秘书作为例外情况修订 2019 年分摊比额表，以列入名古屋议定书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6. 确认缔约方大会第 14/37 号决定表 3 所列用于支持 2019-2020 年期间《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核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的资金估计数；

7. 决定比照适用缔约方大会第 14/37 号决定第 3 至第 5 段和第 7 至第 50 段。

²⁷ 见表 2 脚注。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

表 1a.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信托基金 2019-2020 两年期综合预算

	2019 年 (千美元)	2020 年 (千美元)	共计 (千美元)
A. 理事和附属机构	1 889.0	2 484.0	4 373.0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634.5	2 669.8	5 304.3
C. 工作方案	9 309.4	9 243.1	18 552.5
D. 行政支助	2 886.0	3 093.7	5 979.7
小计	16 718.9	17 490.6	34 209.5
方案支助费用	2 173.5	2 273.8	4 447.2
周转资本准备金	56.6	130.7	187.4
共计	18 949.0	19 895.1	38 844.1
名古屋议定书占综合预算份额(11%)	2 084.4	2 188.5	4 272.9
减: 东道国捐款	(135.2)	(156.6)	(291.8)
减: 使用特别会议准备金	(93.2)	(69.6)	(162.8)
减: 使用往年准备金	(94.9)	(94.9)	(189.8)
共计净额 (由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1 761.1	1 867.4	3 628.5
	2019 年 (千美元)	2020 年 (千美元)	共计 (千美元)
一. 方案:			
执行秘书办公室	3 534.0	3 444.8	6 978.8
获取和惠益分享/生物安全议定书	2 322.6	2 375.9	4 698.5
科学、社会和可持续未来司	3 912.3	3 909.0	7 821.3
执行支助司	3 105.0	3 708.2	6 813.2
二. 行政、财务和会议事务	3 845.0	4 052.6	7 897.6
小计	16 718.9	17 490.5	34 209.4
方案支助费用	2 173.4	2 273.9	4 447.2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56.6	130.8	187.5

共计	18 948.9	19 895.2	38 844.1
名古屋议定书占综合预算份额(11%)	2 084.4	2 188.5	4 272.9
减: 东道国捐款	(135.2)	(156.6)	(291.8)
减: 使用特别会议准备金	(93.2)	(69.6)	(162.8)
减: 使用往年准备金	(94.9)	(94.9)	(189.8)
共计净额 (由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1 761.1	1 867.4	3 628.5

表 1b.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信托基金 2019–2020 两年期综合预算（按支出用途分列）

支出用途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千美元)		
A. 工作人员费用	11 453.9	11 626.6	23 080.5
B. 主席团会议	150.0	215.0	365.0
C. 公务差旅	400.0	400.0	800.0
D. 咨询人/分包商	50.0	50.0	100.0
E. 提高公共意识材料/传播	50.0	50.0	100.0
F. 临时人员/加班费	100.0	100.0	200.0
G. 培训	5.0	5.0	10.0
H. 翻译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网站项目	65.0	65.0	130.0
I. 会议 ^{1/2/3}	1 569.0	2 119.0	3 688.0
J. 专家会议	170.0	150.0	320.0
K. 2020 年后问题特别会议 ^{4/}	750.0	560.0	1 310.0
L. 租金和连带费用 ^{5/}	1 229.5	1 423.4	2 652.9
M. 一般业务费用	726.6	726.6	1 453.2
小计（一）	16 719.0	17 490.6	34 209.6
二 方案支助费用（13%）	2 173.5	2 273.8	4 447.2
小计（一 + 二）	18 892.4	19 764.4	38 656.8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56.6	130.8	187.3
总计（二 + 三）	18 949.0	19 895.1	38 844.1
名古屋议定书占综合预算份额(11%)	2 084.4	2 188.5	4 272.9
<u>减：东道国捐款^{5/}</u>	(135.2)	(156.6)	(291.8)
<u>减：使用特别会议准备金^{4/}</u>	(93.2)	(69.6)	(162.8)
<u>减：使用往年准备金</u>	(94.9)	(94.9)	(189.9)
共计净额（由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1 761.0	1 867.3	3 628.3

1/ 由核心预算供资的定期会议：

- 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第 11 次会议。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3 和第 24 次会议。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3 次会议。
- 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5 届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 10 次会议/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 4 次会议。

2/ 2019年科咨机构第23次会议（3天）和第8（j）条工作组第11次会议（3天）前后衔接举行。2020年科咨机构第24次会议（6天）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次会议（5天）前后衔接举行。

3/ 缔约方大会第15届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10次会议/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4次会议的预算在两年期各年之间平分。

4/ 特别会议的两次独立会议，每次为期5天，加上科咨机构第23次会议延长2天。

5/ 指示性。

表 2. 2019-2020 两年期向《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信托基金摊款²⁸

缔约方	2016-2018 年 分摊比额表	比额表上限 22%，最不 发达国家支 付不超过 0.01%	到 2019 年 1 月 1 日应缴 摊款	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应缴 摊款	2019-2020 年 共计
阿富汗	0.006	0.011	195	207	402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5	260	276	536
安哥拉	0.010	0.010	176	187	36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4	65	69	134
阿根廷	0.892	1.648	29 023	30 776	59 800
奥地利	0.720	1.330	23 427	24 842	48 269
白俄罗斯	0.056	0.103	1 822	1 932	3 754
比利时	0.885	1.635	28 796	30 535	59 330
贝宁	0.003	0.006	98	104	201
不丹	0.001	0.002	33	35	6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2	0.022	390	414	804
博茨瓦纳	0.014	0.026	456	483	939

²⁸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订正后的三年期分摊比额表发布后，将用于计算 2019-2020 两年期的摊款（见 <https://www.cbd.int/doc/notifications/2019/ntf-2019-017-budget-np-en.pdf>）。

缔约方	2016-2018年 分摊比额表	比额表上限 22%，最不 发达国家支 付不超过 0.01%	到2019年1 月1日应缴 摊款	到2020年1 月1日应缴 摊款	2019-2020年 共计
保加利亚	0.045	0.083	1 464	1 553	3 017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7	130	138	268
布隆迪	0.001	0.002	33	35	67
柬埔寨	0.004	0.007	130	138	268
喀麦隆	0.010	0.018	325	345	670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2	33	35	67
乍得	0.005	0.009	163	173	335
中国	7.921	14.636	257 728	273 296	531 024
科摩罗	0.001	0.002	33	35	67
刚果	0.006	0.011	195	207	402
科特迪瓦	0.009	0.017	293	311	603
克罗地亚	0.099	0.183	3 221	3 416	6 637
古巴	0.065	0.120	2 115	2 243	4 358
捷克	0.344	0.636	11 193	11 869	23 062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8	0.010	176	187	363
丹麦	0.584	1.079	19 002	20 150	39 151

缔约方	2016-2018年 分摊比额表	比额表上限 22%，最不 发达国家支 付不超过 0.01%	到 2019 年 1 月 1 日应缴 摊款	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应缴 摊款	2019-2020 年 共计
吉布提	0.001	0.002	33	35	67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6	0.085	1 497	1 587	3 084
厄瓜多尔	0.067	0.124	2 180	2 312	4 492
埃及	0.152	0.281	4 946	5 244	10 190
斯威士兰	0.002	0.004	65	69	134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176	187	363
欧洲联盟	0.000	2.500	44 024	46 683	90 708
斐济	0.003	0.006	98	104	201
芬兰	0.456	0.843	14 837	15 733	30 570
法国	4.859	8.978	158 099	167 649	325 747
加蓬	0.017	0.031	553	587	1 140
冈比亚	0.001	0.002	33	35	67
德国	6.389	11.805	207 881	220 438	428 319
危地马拉	0.028	0.052	911	966	1 877
几内亚	0.002	0.004	65	69	134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2	33	35	67

缔约方	2016-2018年 分摊比额表	比额表上限 22%，最不 发达国家支 付不超过 0.01%	到 2019 年 1 月 1 日应缴 摊款	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应缴 摊款	2019-2020 年 共计
圭亚那	0.002	0.004	65	69	134
洪都拉斯	0.008	0.015	260	276	536
匈牙利	0.161	0.297	5 239	5 555	10 793
印度	0.737	1.362	23 980	25 428	49 408
印度尼西亚	0.504	0.931	16 399	17 389	33 788
日本	9.680	17.886	314 961	333 986	648 947
约旦	0.020	0.037	651	690	1 341
哈萨克斯坦	0.191	0.353	6 215	6 590	12 805
肯尼亚	0.018	0.033	586	621	1 207
科威特	0.285	0.527	9 273	9 833	19 106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4	65	69	13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3	0.006	98	104	201
黎巴嫩	0.046	0.085	1 497	1 587	3 084
莱索托	0.001	0.002	33	35	67
利比里亚	0.001	0.002	33	35	67
卢森堡	0.064	0.118	2 082	2 208	4 291

缔约方	2016-2018年 分摊比额表	比额表上限 22%，最不 发达国家支 付不超过 0.01%	到 2019 年 1 月 1 日应缴 摊款	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应缴 摊款	2019-2020 年 共计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6	98	104	201
马拉维	0.002	0.004	65	69	134
马里	0.003	0.006	98	104	201
马耳他	0.016	0.030	521	552	1 073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2	33	35	67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4	65	69	134
毛里求斯	0.012	0.022	390	414	804
墨西哥	1.435	2.651	46 691	49 511	96 20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2	33	35	67
蒙古	0.005	0.009	163	173	335
莫桑比克	0.004	0.007	130	138	268
缅甸	0.010	0.010	176	187	363
纳米比亚	0.010	0.018	325	345	670
荷兰	1.482	2.738	48 220	51 133	99 353
尼日尔	0.002	0.004	65	69	134
挪威	0.849	1.569	27 624	29 293	56 917

缔约方	2016-2018年 分摊比额表	比额表上限 22%，最不 发达国家支 付不超过 0.01%	到 2019 年 1 月 1 日应缴 摊款	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应缴 摊款	2019-2020 年 共计
巴基斯坦	0.093	0.172	3 026	3 209	6 235
帕劳	0.001	0.002	33	35	67
巴拿马	0.034	0.063	1 106	1 173	2 279
秘鲁	0.136	0.251	4 425	4 692	9 117
菲律宾	0.165	0.305	5 369	5 693	11 062
葡萄牙	0.392	0.724	12 755	13 525	26 280
卡塔尔	0.269	0.497	8 753	9 281	18 034
大韩民国	2.039	3.767	66 344	70 351	136 695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4	0.007	130	138	268
卢旺达	0.002	0.004	65	69	13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2	33	35	67
萨摩亚	0.001	0.002	33	35	6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2	33	35	67
塞内加尔	0.005	0.009	163	173	335
塞舌尔	0.001	0.002	33	35	67
塞拉利昂	0.001	0.002	33	35	67

缔约方	2016-2018年 分摊比额表	比额表上限 22%，最不 发达国家支 付不超过 0.01%	到 2019 年 1 月 1 日应缴 摊款	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应缴 摊款	2019-2020 年 共计
斯洛伐克	0.160	0.296	5 206	5 520	10 726
南非	0.364	0.673	11 844	12 559	24 403
西班牙	2.443	4.514	79 489	84 290	163 779
苏丹	0.010	0.010	176	187	363
瑞典	0.956	1.766	31 106	32 985	64 090
瑞士	1.140	2.106	37 093	39 333	76 4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4	0.044	781	828	1 609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7	130	138	268
多哥	0.001	0.002	33	35	67
图瓦卢	0.001	0.002	33	35	67
乌干达	0.009	0.010	176	187	36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04	1.116	19 653	20 840	40 49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63	8.246	145 214	153 986	299 2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8	325	345	670
乌拉圭	0.079	0.146	2 570	2 726	5 296
瓦努阿图	0.001	0.002	33	35	67

缔约方	2016-2018年 分摊比额表	比额表上限 22%，最不 发达国家支 付不超过 0.01%	到 2019 年 1 月 1 日应缴 摊款	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应缴 摊款	2019-2020 年 共计
越南	0.058	0.107	1 887	2 001	3 888
赞比亚	0.007	0.013	228	242	469
津巴布韦	0.004	0.007	130	138	268
共计	52.793	100.000	1 760 968	1 867 338	3 628 306

二. 议事记录

A. 背景

1. 根据埃及政府的提议，该提议获得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I/33](#) 号决定的欢迎，并依照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26 条第 6 款的规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与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同时举行。

B. 与会情况

2. 所有国家均被邀请参加会议。下列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欧洲联盟	蒙古
阿尔巴尼亚	斐济	莫桑比克
安哥拉	芬兰	缅甸
安提瓜和巴布达	法国	纳米比亚
阿根廷	加蓬	荷兰
奥地利	冈比亚	尼日尔
白俄罗斯	德国	挪威
比利时	危地马拉	帕劳
贝宁	几内亚	巴拿马
不丹	几内亚比绍	秘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圭亚那	菲律宾
博茨瓦纳	洪都拉斯	葡萄牙
保加利亚	匈牙利	卡塔尔
布基纳法索	印度	大韩民国
布隆迪	印度尼西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柬埔寨	日本	卢旺达
喀麦隆	约旦	萨摩亚
中非共和国	肯尼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乍得	科威特	塞内加尔
中国	吉尔吉斯斯坦	塞舌尔
科摩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塞拉利昂
刚果	黎巴嫩	斯洛伐克
克罗地亚	莱索托	南非
古巴	利比里亚	西班牙
捷克	卢森堡	苏丹
科特迪瓦	马达加斯加	瑞典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拉维	瑞士
丹麦	马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吉布提	马耳他	塔吉克斯坦
多米尼加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多哥
厄瓜多尔	毛里塔尼亚	乌干达
埃及	毛里求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斯威士兰	墨西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埃塞俄比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越南
赞比亚

津巴布韦

3. 下列非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国家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巴林
孟加拉国
伯利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佛得角
加拿大
智利
哥伦比亚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格鲁吉亚
加纳
希腊
格林纳达
海地

罗马教廷
冰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基里巴斯
拉脱维亚
利比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摩纳哥
摩洛哥
尼泊尔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波兰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沙特阿拉伯
塞尔维亚
新加坡
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苏丹
斯里兰卡
巴勒斯坦国
苏里南
泰国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也门

4. 所有其他与会者名单，见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一（CBD/COP/14/14）。

项目1. 会议开幕

5. 2018年11月17日上午11时，墨西哥驻埃及大使 José Octavio Tripp Villanueva 先生代表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兼即将离任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 Rafael Pacchiano Alamán 先生，宣布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开幕。

6. 埃及环境部长兼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主席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 Yasmine Fouad 女士；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Cristiana Paşca Palmer 女士；联合国大会主席 Maria Fernanda Espinosa 女士通过视频；埃及总统阿卜杜勒·法塔赫·塞西先生致开幕词。

7. 主席在发言中提到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其中包括《沙姆沙伊赫宣言：为人类和地球投资生物多样性》。《沙姆沙伊赫宣言》作为 CBD/COP/14/12 号文件和高级别会议的报告（CBD/COP/14/12/Add.1）发布。

8. 放映了两个视频，第一个由墨西哥政府制作，主题是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第二个由埃及政府制作，主题是生物多样性及其与人类生存的重要联系。学童还就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作了表演。
9. 在 2018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2 场全体会议上，联合国副秘书长 Amina Mohammed 女士通过视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副主任 Corli Pretorius 女士发了言。
10. 与会代表观看了两部电影：一部是国家地理学会和另一部是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制作的电影，以及 Paul McCartney 先生发布的一段视频。
11. 以下各国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加拿大（代表不结盟国家集团）、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和白俄罗斯（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卢旺达（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国家集团）。
12. 以下各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IWBN）、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IIFB）、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盟和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GYBN）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
13. 开幕词的摘要载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

项目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替补成员

选举主席

14. 依照《名古屋议定书》第 26 条第 3 款，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也将担任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因此，当选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主席的 Fouad 女士也将担任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

选举主席团替补成员

15. 《名古屋议定书》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并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的一名成员替换。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选出 10 名主席团成员，任期至第十四届会议结束。嗣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并非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选举产生五名主席团替补成员。然而，自那时之后，一个这样的国家批准了《名古屋议定书》。此外，相关缔约方或区域更换了三名代表。
16. 因此，以下代表担任主席团替补成员：Marina Hernandez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代替 Randolph Edmead 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Luciano Martin Donadio Linares 先生（阿根廷）代替 Clarissa Nina 女士（巴西）；Gaute Voigt-Hanssen 先生（挪威）代替 Basil Van Havre 先生（加拿大）。
17. 2018 年 11 月 17 日第 2 场全体会议商定，根据主席团的提议，Monyrak Meng 先生（柬埔寨）将担任会议报告员。
18. 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第 4 场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选出 10 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任期自第十四届会议闭幕开始至第十五届会议闭幕结束。三名当选代表来自不是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因此，在 11 月 22 日第 4 场全体会议上，下列代表当选为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

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主席团替补成员：Dilosharvo Dustov 先生（塔吉克斯坦）代替 Teona Karchava 女士（格鲁吉亚）；Luciano Martin Donadio Linares 先生（阿根廷）代替 Carlos Manuel Rodriguez 先生（哥斯达黎加）；Marie Haraldstad 女士（挪威）代替 Rosemary Paterson 女士（新西兰）。

2.2 通过议程

19. 在 2018 年 11 月 17 日第 2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拟定的议程（CBD/NP/MOP/3/1）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3. 关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4.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5.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第30条）。
6. 《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各信托基金的预算。
7.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31条）。
8. 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第25条）。
9. 协助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的措施（第22条）。
10.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第14条）。
11. 监测和汇报（第29条）。
12.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第21条）。
13. 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一体化。
14. 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15. 审查结构和进程的成效。
16. 拟定《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
17.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18. 《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范围内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19.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第10条）。
20. 其他事项。
21. 通过报告。
22.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20. 在 2018 年 11 月 17 日第 2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同意按照拟议工作安排（CBD/COP/14/1/Add.2）附件二所列的方案安排工作，并赞同缔约方大会设立两个工作组。

同时举行的活动和颁奖典礼

21.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三次颁奖典礼。此外，还与会议同时举行了多次相关活动。有关这些颁奖典礼和同时举行的活动的更多信息可参阅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附件四。

项目 3. 关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22. 2018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第二场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依照议事规则第 19 条，主席团将检查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并就此提出报告。因此，主席团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已指定主席团副主席 Elena Makeyeva 女士（白俄罗斯）检查全权证书并就此提出报告。

23. 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第 4 场全体会议上，Makeyeva 女士通知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指出，有 111 个缔约方登记出席会议。主席团审议了 94 个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有 84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有 10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不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另有 17 个代表团至今没有提交全权证书。

24. 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7 场全体会议上，Makeyeva 女士通知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指出，有 111 个缔约方或正在加入议定书的缔约方登记出席了会议。主席团审议了 99 个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有 93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有 6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不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另有 12 个代表团至今没有提交全权证书。更多信息载于 CBD/COP/14/INF/49 号文件。

25. 一些代表团团长已经签署声明，指明他们将会在会议结束之后 30 天内并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向执行秘书提交内容完备的全权证书原件。根据以往惯例，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同意主席团的建议，让这些没有提交全权证书的代表团或其全权证书不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的代表团在临时的基础上全面参加会议。

26. 主席希望所有应该向执行秘书提交全权证书的代表团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前提交它们的全权证书。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3 场会议结束之后，又收到 6 个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27. 到本报告发布之日，有以下 99 个缔约方提交了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全权证书：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

兰、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项目4.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28. 2018年11月17日第2场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在审议该项目时，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报告(CBD/SBSTTA/22/12)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CBD/SBI/2/22)。

29.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各附属机构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同意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项目5.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第30条）

30. 2018年11月17日举行的第二场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5。

31. 履约委员会主席Kaspar Sollberger先生报告了2018年4月24日至26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履约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情况（见CBD/NP/MOP/3/2）。除了概述报告所载信息之外，他还指出，4月会议以后又收到了一些临时国家报告，有报告义务的100个缔约方中已有82个提交了临时国家报告。

32. Sollberger先生报告之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同意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的建议。关于委员会报告附件二A节所载的委员会建议，主席说她将编写一份决定草案。

33. 在2018年11月22日第4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将其作为NP-3/2号决定通过。

34. 在2018年11月28日第7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出以下成员担任2019年开始的履约委员会成员：

非洲

Betty Kauna Schroder 女士（纳米比亚）

El Kitma El Awad Mohammed 女士（苏丹）

Ashenafi Ayenew 先生（埃塞俄比亚）（担任副代表）

William Etim Okin 先生（尼日利亚）（担任副代表）

亚洲和太平洋

Park Won Seog 先生（大韩民国）

Belal K. Al-Haye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中欧和东欧

Elena Makeyeva 女士（白俄罗斯）

Dilovarsho Dustov 先生（塔吉克斯坦）

Peter Manka 先生（斯洛文尼亚）（担任副代表）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Yolanda Octavalo 女士（厄瓜多尔）

Micaela Bonafina 女士（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

Gaute Voigt-Hanssen 先生（挪威）

Salomé Sidler 女士（瑞士）

Mery Ciacci 女士（欧洲联盟）（担任副代表）

35.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同场会议还选出两名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担任观察员：Jennifer Tauli Corpuz 女士和 Yeshing Juliana Upún Yos 女士（两人来自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

项目6. 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

36. 2018年11月17日举行的第2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6。在审议该项目时，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面前有执行秘书提出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2017-2018两年期行政管理的报告，包括各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CBD/COP/14/3）、2019-2020两年期《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工作方案的拟议预算（CBD/COP/14/4）以及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要素（CBD/COP/14/2）和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行政管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信托基金的预算的信息文件（CBD/COP/14/INF/17）。

37. 日本代表发了言。

38.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这些报告，决定设立一个关于预算问题的联络小组，其任务是审查这个事项并编制2019-2020两年期工作方案的预算草案，供缔约方审议。联络小组由 Spencer Thomas 先生（格林纳达）担任主席，将向所有缔约方开放，它们应主席邀请举行非正式会议，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将在每日的会议日历事先预告。

39.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2018年11月22日的第4场全体会议和2018年11月25日的第5场全体会议上听取了预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主席的进度报告。

40. 在2018年11月29日举行的第8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有关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预算的决定草案 CBD/NP/MOP/3/L.16。

41.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成为 NP-3/16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项目7.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31条）

42. 第一工作组在2018年11月18日举行的第1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一份执行秘书提交的关于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成效（第31条）的说明（CBD/NP/MOP/3/3）和载于决定草案汇编（CBD/NP/MOP/3/1/Add.2）根据第 SBI-2/2 号建议和 CBD/NP/MOP/3/3 号文件内的其他要素编制的一份决定草案。它面前还有关于评估和审查《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效的以下信息文件：（a）分析载于临时国家报告的信息和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信息（CBD/SBI/2/INF/3）；（b）《名古屋议定书》临时国家报告提供的答复的统计概览（CBD/SBI/2/INF/4）；（c）审查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

换所的执行和运作情况（CBD/SBI/2/INF/7）；（d）对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审查（CBD/SBI/2/INF/8）。

4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4. 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 场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一项目。

45. 以下各国代表发了言：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几内亚、约旦、黎巴嫩、尼日尔、秘鲁、南非、苏丹和瑞士。

46. 哥斯达黎加和摩洛哥代表也发了言。

47. 粮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48.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作了进一步发言。

49. 主席表示，他将根据口头表达和书面提出的意见，编写一份有关此事的订正决定草案。

50. 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7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5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加蓬、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和尼日尔。

52.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代表也发了言。

53.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NP/MOP/3/L.2 提交全体会议。

54. 在 2018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 CBD/NP/MOP/3/L.2，成为第 NP-3/1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项目 8. 财务机制和资源（第 25 条）

55. 第一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提交的关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的说明（CBD/NP/MOP/3/5）和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报告（CBD/COP/14/7）。它还收到载于决定草案汇编（CBD/NP/MOP/3/1/Add.2）内的一份决定草案。

5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和墨西哥。

57. 主席表示，他将根据口头表达和书面提出的意见，编写一份有关此事的订正决定草案。

58. 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9 场会议上审议了主席编制的订正决定草案。

59. 全环基金的代表发了言。

60.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NP/MOP/3/L.6 提交全体会议。

61. 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8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决定草案 CBD/NP/MOP/3/L.6，成为第 NP-3/8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项目9. 协助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的措施（第22条）

62. 第一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提交的关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的说明（CBD/NP/MOP/3/4）和以下信息文件：（a）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CBD/ABS/CB-IAC/2018/1/4）；（b）概述为各国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提供直接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CBD/NP/MOP/3/INF/1）；（c）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工具和资源的综述（CBD/NP/MOP/3/INF/2）；（d）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方案：概述和经验教训（CBD/NP/MOP/3/INF/6）。

63. 工作组还收到决定草案汇编（CBD/NP/MOP/3/1/Add.2）所载根据第 SBI-2/8 号建议和 CBD/NP/MOP/3/4 号文件中的其他要素编制的决定草案。关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决定草案的第二部分取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8 号建议第二节，并与缔约方会议关于能力建设的决定草案相关联。因此，在根据缔约方大会有关议程项目进行讨论后纳入后者的任何变动将在必要时反映在目前正在审议的决定草案中。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的重点审议的是决定草案第一部分所载的新案文，该案文涉及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

6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加蓬、印度、日本、约旦、肯尼亚、墨西哥、菲律宾、南非、乌干达和越南。

65. 摩洛哥代表也发了言。

66.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作了进一步发言。

67. 主席表示，他将根据口头表达和书面提出的意见，编写一份有关此项目的订正决定草案。

68. 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9 场会议上审议了主席编制的订正决定草案。

6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墨西哥和乌干达。

70.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NP/MOP/3/L.5 提交全体会议。

71. 在第 8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通过了决定草案 CBD/NP/MOP/3/L.5，成为第 NP-3/5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项目10.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第14条）

72. 第一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 场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关于实施和运作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进度报告（CBD/NP/MOP/3/8）以及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CBD/ABS/CH-IAC/2017/1/4）。工作组面前还有一份根据 CBD/NP/MOP/3/8 号文件第七节编制的决定草案，但不包括第 3 和第 4 段，这两段来自 CBD/NP/MOP/3/2 号文件附件二 C 节所载履约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草案载于决定草案汇编（CBD/NP/MOP/3/1/Add.2）。

73. 工作组开始审议决定草案第 4 段中提及的联合运作模式。

74.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约旦、挪威和南非。

75. 加拿大和泰国的代表也发了言。

76. 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5 场会议上，第一工作组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重点是决定草案的剩余部分。
77.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白俄罗斯、贝宁、刚果、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几内亚、日本、约旦、肯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南非、瑞士和乌干达。
78. 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哥斯达黎加和摩洛哥。
79. 经讨论后，主席表示他将编制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80. 在 2018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0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81.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日本、墨西哥、南非和乌干达。
82. 摩洛哥代表也发了言。
83.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NP/MOP/3/L.8 提交全体会议。
84. 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8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决定草案 CBD/NP/MOP/3/L.8，成为第 NP-3/3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项目 11. 监测与汇报（第 29 条）

85. 第一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5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提交的一份说明（CBD/NP/MOP/3/7），其中载有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提交的有关临时国家报告的信息以及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SBI/2-11 号建议提交的关于报告格式和报告的时间间隔的信息。工作组面前还有决定草案汇编（CBD/NP/MOP/3/1/Add.2）所载的一份决定草案，其中载有来自 SBI-2/11 号文件的建议草案、履约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和来自 CBD/NP/MOP/3/7 号文件的其他要素。
86. 主席回顾指出，决定草案的第一段与缔约方大会所审议关于协调国家报告的另一项决定相关联。此外，提交临时国家报告的数目有所增加，故需要修订决定草案，以反映这个新信息。
8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白俄罗斯、科特迪瓦、埃及、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约旦、墨西哥、南非、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8. 主席表示，他将根据口头表达和书面提出的意见，编制一份订正决定草案。
89. 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9 场会议上审议了主席编制的订正决定草案。
90.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案文里有个章节需要进行修订，以反映先前提出的意见。
91.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NP/MOP/3/L.7 提交全体会议。
92. 在 2018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决定草案 CBD/NP/MOP/3/L.7，成为第 NP-3/4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项目12.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的措施（第21条）

93. 第一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 的第一个议题。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关于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第 21 条）进展报告（CBD/NP/MOP/3/6）和包括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考虑因素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具包（CBD/NP/MOP/3/INF/7）。第一工作组还收到了决定草案汇编（CBD/NP/MOP/3/1/Add.2）中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

9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墨西哥、加蓬、南非和苏丹。

95. 主席表示，他将根据口头表达和书面提出的意见，编写一份有关此项目的订正决定草案。

96. 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9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编制的订正决定草案。

9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和乌干达。

98.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NP/MOP/3/L.4 提交全体会议。

99. 在 2018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决定草案 CBD/NP/MOP/3/L.4，成为第 NP-3/6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项目13. 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一体化

100. 第一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6 场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13 时，一并审议了缔约方大会议程项目 13 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议程项目 11。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载于决定草案汇编（CBD/NP/MOP/3/1/Add.2）根据 SBI-2/14 号建议提出的决定草案。

10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2. 摩洛哥代表也发了言。

103. 国际获取农业生物技术应用服务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04. 主席表示，他将根据口头表达和书面提出的意见，编制一份订正决定草案。

105. 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2 场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同意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COP/14/L.11 提交全体会议。

106. 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8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决定草案 CBD/NP/MOP/3/L.11，成为第 NP-3/9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项目14. 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107. 第一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6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一份总结相关合作活动的说明（CBD/NP/MOP/3/9）和以下信息文件：

（a）世卫组织秘书处进行的一项研究的报告（CBD/NP/MOP/3/INF/3）；（b）世卫组织秘书处执行秘书提交的一份文件，说明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关于国家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8(b)条和其他相关条款的信息（CBD/NP/MOP/3/INF/4）；（c）结合人与动物的健康以及粮食安全执行

《名古屋议定书》：获取病原体和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问题和答案（CBD/NP/MOP/3/INF/5）；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最新进展情况（CBD/NP/MOP/3/INF/30）。

10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肯尼亚和墨西哥。

109. 世卫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10. 主席指出，他将根据口头表达及书面提交的意见，编制一份决定草案。

111. 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1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11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墨西哥、挪威、瑞士、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113. 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3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订正决定草案。

11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墨西哥、挪威、南非、瑞士和乌干达。

115.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NP/MOP/3/L.14 提交全体会议。

116. 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8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该决定草案。

11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日本、墨西哥和乌干达。

118.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CBD/NP/MOP/3/L.14，成为第 NP-3/7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项目 15. 审查结构和进程的成效

审查同时举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会议的经验

119. 第一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6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 的第一个部分。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载于决定草案汇编（CBD/CP/MOP/3/1/Add.2）根据第 SBI-2/15 号建议 A 部分编制的决定草案。

12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洪都拉斯、印度、约旦、墨西哥、巴拿马、瑞士和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

121. 加拿大、摩洛哥、新西兰和巴拉圭的代表也发了言。

122. 克雷格·文特尔研究所、公共研究和管理倡议和第三世界网络组织（代表欧洲企业观察站、生态纽带组织、欧洲议题中心组、国际地球之友和保护自然组织）的代表进一步发了言。

123. 在 2018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0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NP/MOP/3/L.9 提交全体会议。

124. 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8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决定草案 CBD/NP/MOP/3/L.9，成为第 NP-3/10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专家组避免和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

125. 第一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6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5 的第二部分。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载于决定草案汇编（CBD/CP/MOP/9/1/Add.2）根据第 SBI-2/15 号建议 B 部分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就避免或管理各专家组内利益冲突的程序提出的意见概要（CBD/COP/14/INF/3）编制的决定草案。

12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洪都拉斯、印度、约旦、墨西哥、巴拿马、瑞士和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
127. 加拿大、摩洛哥、新西兰和巴拉圭的代表也发了言。
128. 克雷格·文特尔研究所、公共研究和管理倡议和第三世界网络组织（代表欧洲企业观察站、生态纽带组织、欧洲议题中心组、国际地球之友和保护自然组织）的代表进一步发了言。
129.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设立了主席之友小组，继续讨论各项未决问题。
130. 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13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和瑞士。
132.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CBD/NP/MOP/3/L.10 提交全体会议。
133. 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8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CBD/NP/MOP/3/L.10，成为第 NP-3/11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项目16. 拟定《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

134. 在2018年11月20日举行的第3场全体会议上，结合缔约方大会的议程项目17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议程项目14审议了议程项目16。在审议该项目时，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收到载于决定草案汇编（CBD /NP/MOP/3/1/Add.2）根据第SBI-2/19号建议和履约委员会相关建议编制的决定草案。
135. 下列各国的代表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加蓬、印度、日本、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挪威、帕劳（代表太平洋岛国）、巴拿马、菲律宾、南非（代表非洲集团）、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苏丹、瑞士、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6.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代表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哥斯达黎加、伊拉克、牙买加、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土耳其的代表也发了言。
137. 发言的还有下列组织的代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代表《粮食和农业植物和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代表作了补充发言（妇女署）、《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代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
138. 国际鸟类保护组织（也代表国际保护组织、青年网络、国际动物福利基金会、瑞尔保护协会、皇家鸟类保护协会、大自然保护协会、Pew Charitable Trusts 和世界自然基金会）、地球之友国际（也代表生态纽带组织、欧洲生态反思和行动网络、世界森林、Fundación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和全球森林联盟）、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青年网络、国际食品主权委员会、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大学可持续发展高级研究所）、世界自然基金会的代表作了进一步发言。

139. 根据所表达的意见，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同意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Charlotta Sörqvist 女士（瑞典）担任主席，讨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进程。
140. 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 场全体会议上，联络小组主席报告了取得的进展。
141. 在 2018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听取了联络小组主席的另一次报告。
142. 挪威代表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报，挪威将向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区域讲习班捐款 350,000 美元，作为对进一步讨论 2020 年后框架的贡献，但须经该国议会批准。他还说，挪威将为参加 2019 年 7 月举行的第九届特隆赫姆生物多样性会议的发展中国家代表提供旅费支助。
143. 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6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恢复审议关于此项目的决定草案。
144. 阿根廷、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加蓬、日本、墨西哥、秘鲁、南非和瑞士的代表作了发言。
145. 嗣后，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8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作为决定草案订正案文提出的决定草案 CBD/NP/MOP/3/L.12。
14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和墨西哥。
147.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成为 NP-3/15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项目 17.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148. 第一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 场会议上结合缔约方大会议程项目 18，审议了议程项目 17。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载于决定草案汇编（CBD/NP/MOP/3/1/Add.2）根据 SBSTTA-22/1 号建议编制的决定草案。提出了以下文件供缔约方会议参考：数字序列信息对遗传资源的潜在影响的观点和信息的综合使用，以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CBD/DSI/AHTEG/2018/1/2）；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使用数字序列信息的案例研究和实例（CBD/DSI/AHTEG/2018/1/2/Add.1）；在目前相关国际进程和政策辩论中关于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CBD/DSI/AHTEG/2018/1/2/Add.2)；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范畴内关于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的实况调查和范围界定研究报告（CBD/DSI/AHTEG/2018/1/3）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的一份材料(CBD/COP/14/INF/29)。
149. 下列各国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喀麦隆、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瑞士、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50. 下列各国的代表也发了言：巴西（代表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摩洛哥、新西兰、泰国和土耳其。
151. 非洲联盟、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卫生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52.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发了言。
153. 工作组决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Georgina Catacora-Vargas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 Nikolay Tzvetkov 先生（保加利亚）共同担任主席，继续讨论与这个项目有关的问题。
154. 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3 场会议上，工作组主席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
15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大韩民国和瑞士。
156. 主席说，瑞士代表的看法，得到了日本代表的支持，它将反映在工作组报告中。
157. 瑞士代表说，虽然他支持进一步澄清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进程，但认为没有必要在《名古屋议定书》下就此一事项单独通过一项决定。
158.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CBD/NP/MOP/3/L.15 提交全体会议。
159. 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8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CBD/NP/MOP/3/L.15。
16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日本、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士和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
161. 墨西哥代表要求将她的发言反映在报告中，她赞赏就决定草案达成一致所显示的妥协精神；墨西哥对该草案表示支持，因为这将确保对遵守《议定书》第 17 条至为重要的事项取得进一步进展。
162. 经交换意见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CBD/NP/MOP/3/L.15，成为 NP-3/12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项目 18.《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遗传资源 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163. 第一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载于决定草案汇编（CBD/NP/MOP/3/1/Add.2）根据第 SBI-2/5 号建议编制的一份决定草案（CBD/NP/MOP/3/1/Add.2）。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关于确定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标准的研究报告以及可能的确认进程（CBD/SBI/2/INF/17）也作为信息文件提供给缔约方会议。
164. 下列各国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墨西哥、挪威、菲律宾、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65.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66. 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5 场会议上，工作组主席指出，他将在秘书处的帮助下，编制一份有关此事项的决定草案。
167. 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8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16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加蓬、墨西哥、菲律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69.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了订正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CBD/NP/MOP/3/L.3 提交全体会议。

170. 在 2018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决定草案 CBD/NP/MOP/3/L.3，成为第 NP-3/14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项目19.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第10条）

171. 第一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3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载于决定草案汇编（CBD/NP/MOP/3/1/Add.2）根据第 SBI-2/4 号建议编制的一份决定草案。

17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厄瓜多尔、埃及、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日本、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代表非洲集团）、苏丹、瑞士、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73.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代表也发了言。

174.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175. 工作组同意设立一联络小组，解决各项未决问题。联络小组将由 Thomas Greiber（德国）和 Christine Achello（乌干达）主持。

176. 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3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订正决定草案。

17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日本、墨西哥、马拉维、菲律宾、大韩民国和瑞士。

178.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CBD/NP/MOP/3/ L.13 提交全体会议。

179. 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8 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决定草案 CBD/NP/MOP/3/L.13，成为第 NP-3/13 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项目20. 其他事项

180. 没有其他事项有待审议。

项目21. 通过报告

181. 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8 场全体会议上，根据报告员提交的报告草稿（CBD/NP/MOP/3/L.1）通过了本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最后完成报告。

项目22. 会议闭幕

182. 主席宣布，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9 时闭幕。
